附件2 申报材料及制作要求

**一、所有申报类别均需提交的一般性材料**

1．《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

2.《信息登记表》（见附件5）（注：企业名称要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严格对应）；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单位2018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或银行缴税凭证复印件；

5.项目涉及到的前置审批原件复印件，如不涉及，出具不涉及项目前置审批的声明（见附件6）；

6. 企业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7）。

**二、各申报类别需分别另外提交的材料**

**（一）品牌提升类**

1．文艺精品奖励：《申请报告》（见附件4）；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包括合同在内的公司出资证明。若一部作品有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单位），唯一申报主体同时需提供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单位）出具的申报同意书。

2. 品牌活动奖励：《申请报告》（见附件4）；活动方案及图片资料，活动相关批复文件等。

**（二）信用体系类**：

1. 信用评估报告费用补贴：文创实验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复印件；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信用评级费用发票复印件; 信用体系相关项目明细表（见附件8）。

2. 信用体系贷款贴息支持：

（1）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双方有效印鉴）；

（2）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

（3）金融机构出具的该笔贷款信贷记录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9，加盖银行章）；

（4）信用体系相关项目明细表（见附件8）。

（5）文创实验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3．非信用体系贷款贴息支持：

（1）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双方有效印鉴）；

（2）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

（3）金融机构出具的该笔贷款信贷记录情况证明原件（见附件9，加盖银行章）；

（4）信用体系相关项目明细表（见附件8）；

（5）2018年公司财务报表。

4．企业贴保支持：

（1）企业单位与经文创实验区认定的担保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复印件；

（2）向该担保机构支付担保费的发票复印件。

（3）信用体系相关项目明细表（见附件8）

（4）文创实验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精品园区类**：

1-3．园区奖励：国家相关部委、北京市授牌证明或证书复印件。

4．新转型升级园区补贴：

（1）《申请报告》（见附件4）

（2）与园区产权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或授权合同；

（3）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见附件10）；

（4）园区总投资预算明细表（见附件11）。

（5）项目单位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6）园区项目自筹经费部分及完成投资情况，项目单位须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有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加盖银行章，只报送纸质版）及证明项目投资的有关合同、占总投资额度20%以上面额票据等复印件。

5.园区功能提升奖励：

（1）《申请报告》（见附件4）；

（2）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见附件10）；

（3）园区建设公共文化空间照片、相关活动介绍。

**（四）文化贸易类**：

1．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奖励：相关证书复印件。

2．出口奖励：《申请报告》（见附件4）；文化产品及服务出口合同、资金往来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五）风投奖励类**：

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证明；申报单位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合同；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资金已实际到位企业账户的银行回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资机构公章）。

**（六）四板奖励类：**

《“四板市场”挂牌奖励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12）；四板挂牌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股份初始登记托管通知书》或《股权托管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加盖公章）。

**（七）孵化创新类**：

1. 认定创新平台奖励：国家部委、北京市、朝阳区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等资格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报告》（见附件4）；孵化出的上市企业具体相关介绍材料，入驻协议、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文化科技类：**

1. 研发经费补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发经费支出相关票据。

2. 重大研发平台补贴：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委托书、委托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平台建设成果（含报告、图片、验收报告、评审意见等）；平台支出情况相关票据。

3. 发明专利奖励：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4. 标准创制奖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5. 知识产权交易奖励：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合同、资金往来相关票据；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情况介绍、资质证明；介绍知识产权转让交易后产生的后续相关效益。

**（九）公共服务平台类**：

《申请报告》（见附件4）；版权登记、技术服务交易等相关凭证；其他证明平台运作运营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制作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书面版及电子版，书面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2. 书面材料要求：所有书面材料应规范制作、双面打印，根据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统一加盖单位公章）；不同类型的附件材料之间用空白页隔开，并在空白页上注明材料类别；封面应注明项目申报类别、单位名称与项目全称，按顺序排列（一般性材料按顺序放在最后），按A4规格胶订，一式一份，封面及骑缝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至区文创办。

3. 电子材料要求：除《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信息登记表》（附件5）需提交可编辑格式（Excel）外、其他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分别扫描成PDF格式，分别注明文件名称，打包成文件夹（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后通过朝阳区信息管理平台系统（http://cycyzj.bjchy.gov.cn:8080）上传。附件5上传Excel版。同时将所有电子版材料拷入U盘，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拷贝至区文创办。

4.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